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終止供股及包銷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章程(「該章程」)，內容有關按全面包銷基準及每股供股股份0.04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該通函及該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供股及包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鑒於當前市況及投資者氛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一致同意終止包銷協議，即時生效。包銷協議因此終止且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且任何一方均無須就包銷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供股發行任何證券。供股將不會進行且供股將失效。

董事會認為終止供股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終止，本公司將適時採取措施探索其他集資機會，以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並落實原擬由供股撥付的業務計劃。

退款支票

預期有關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兼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何秀萍女士及張良先生組成。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